

# 法律周报



第十三期

2007.12.17—12.24

## 本周关注

[安全生产] 中纪委:绝不姑息安全生产领域事故背后的腐败

## 法制动态

[物权法] 明确海域物权 “蓝色国土”开发利用仍待制度完善

[社会保险]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首次审议社会保险法草案等

[法律援助] 司法部将出台法援服务标准及评估办法等规章

[规划法] 城乡规划法元旦施行 中国进城乡一体化规划时代

## 案件聚焦

[房产纠纷] 画家村“宋庄房讼”案终审判决画家 90 天内腾房

[消费赔偿] 沃尔玛超市销售未经审批亚麻籽油双倍赔偿消费者

[知识产权] 擅将作品合二为一 律师状告法律出版社侵五权

## 业务动态

[房地产] 商品房预售:制度不完善掣肘个人住房预付款监管

[个人隐私] 河南手机定位管理员工案宣判 公司不构成侵权

[公司法务] 为领导权两个董事会僵持八年 四川高院调解结案

## 交流互动

[德衡动态] 栾少湖被《亚洲法律事务》杂志评为“2007年二十五位热门律师”

[客户动态] 海信集团两智能交通项目获国家 863 计划支持

德衡律师集团

## [安全生产] 中纪委:绝不姑息安全生产领域事故背后的腐败

法制网

中央纪委今天在京就实施《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央纪委副书记干以胜出席发布会并讲话强调,认真贯彻落实《解释》,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从源头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现实需要,是在安全生产领域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迫切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实施《解释》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推进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干以胜指出,要看到目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些行业和领域事故多发的情况尚未根本扭转,一些地区和单位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而且在一些重特大事故的背后还存在失职渎职的违法违纪行为和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腐败问题,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干以胜强调,要提高对《解释》重要性的认识,狠抓落实,为安全发展提供纪律保证。要严格执行《解释》,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纪行为,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对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纪行为,对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执行《解释》,绝不姑息迁就,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陈丽平)

### 相关链接

安全生产领域惩处违纪行为更具体

法制网北京12月20日讯 记者陈丽平 中央纪委近日颁布《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解释旨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惩处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的反腐败斗争,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据了解,解释是中央纪委第一次就某一特定领域的违纪行为如何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具体规定,是党纪处分条例颁布以来发布的第一个系统的解释性规定。

解释共十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对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是对党纪处分条例的细化,使它更具有操作性。二是明确了安全生产领域中各类违纪主体。解释基本涵盖了从党组织到行政机关、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等可能在安全生产领域发生违纪行为的各类主体。三是列举出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的种类和具体表现形式。解释归纳概括了十类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30种具体表现形式。四是明确了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党纪处分的具体适用条文。解释对上述安全生产领域的10类违纪行为,具体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的哪一条款进行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具有非常强的可操作性。

李毅中:把2008年作为“隐患治理年”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记者李亚杰 吴陈 中央纪委20日举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在此间表示,2003年以来全国事故总量开始下降,2006年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1.2%,今年1至11月同比下降13.8%,多数行业领域和省区市安全状况好于以往。

李毅中表示,全国安全生产尽管继续保持了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发展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但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一些地方和单位忽视安全、管理不善，重大隐患长期存在，措施不力、疏于防范；一些负有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的负责同志、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麻痹大意，甚至熟视无睹、听之任之；有的甚至违规违纪、失职渎职，存在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以至埋下祸端、酿成事故。”李毅中说。

李毅中表示，要把2008年作为“隐患治理年”，下大功夫排查隐患、消除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 [物 权 法] 明确海域物权 “蓝色国土”开发利用仍待制度完善

法制网

翻阅世界历史，16世纪以来产生过世界影响的大国几乎都是海洋强国，21世纪更被称之为海洋世纪。来自国家海洋局的数据显示：我国海洋产业总产值已从1978年的60多亿元猛增到了2006年的1.8万亿元。如果按照新的统计口径，2006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已超过2万亿元，占GDP比重高达10%。

蔚蓝的海域，已不仅仅是承载人们儿时梦想的浪漫之地，更是当代和未来重要而稀缺的竞争性资源。如何通过合理的法律制度设计，有效调整国家与用海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成为摆在法学界、立法机关、管理部门面前紧急并且重要的课题。国家海洋局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于近日联合召开了海域物权制度研讨会，就此进行深入探讨。

海域物权制度从无到有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我国政府的主张，我国管辖海域近300万平方公里，其中具有完全主权的内水和领海海域面积为38万平方公里。蓝色国土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空间。

自1993年颁布《国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并提出海域使用权的概念以来，我国海域物权制度经历了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2001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明确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并专章规定了海域使用权。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其中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以民事基本法的形式确立了海域物权制度。这是我国海域物权制度建设的一个里程碑。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姚红认为：“海域是蓝色国土，将海域使用权作为物权是我国物权制度的创新，有利于保护海域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的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对于实现科学、合理开发海域具有深远的意义。”但是，面对海域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复杂形势，物权法的原则性规定显然远远不能满足实践需要。

物权法首次明确海域使用权为用益物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表示，2001年海域使用管理法的颁布是我国海域物权制度的重大完善，这部法律首次规定了海域使用权，并将海域从公法上的自然资源或者国际法上的主权课题，转化成为一种私法上的物权课题，国家可以利用私法的手段进行调整。

“但是这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海域使用权是一种物权，使这种权利难以纳入到物权的体系中并受到保护。”王利明认为，“物权法第一次确认海域使用权是一种用益物权，对海域使用权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制度空间，当海域使用管理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适用物权法

中关于用益物权的规则。”

对于物权法有关条款的理解问题，北京大学民法研究中心尹田教授认为，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海域使用权的专门规定，表明海域使用权是一种典型的用益物权；而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从事养殖和捕捞的权利只是一种资质性权利。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王宏接受采访时表示，物权法进一步确立了海域物权制度，意味着海域使用管理工作要在传统意义的资源环境管理工作基础上有所创新。据国家海洋局统计，自2001年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至2007年底，全国已累计发放45217本海域使用权证书，确权的海域面积达135万公顷，其中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发放数量和确权面积分别占到84%和83%。

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于青松司长则表示，过去一段时间内我国为了推动海洋资源开发、促进沿海地区脱贫致富，鼓励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及地区间、不同行业间、不同所有制间的联合开发，有力地促进了沿海地区的海洋产业发展。但是由此也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由于权属不明确，海域使用秩序混乱，不能有效保护开发海域的收益。

“海域物权制度确实显现了很强的生命力。最根本一条，它保护了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为合理开发海域提供了法律保障。”于青松表示。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域处处长宋继宝告诉记者，海域使用权证书在山东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不仅是渔民的“护身符”，更成了渔民的“聚宝盆”。原因就在于山东海洋管理部门积极与金融部门联系，推动金融机构开展海域使用权抵押业务，渔民可以用海域使用权证书在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办理抵押贷款。随着海域使用权物权性质的确定和地位的提高，一些上市公司也把海域使用权作为增资扩股的重要依据。

海洋管理实践呼唤海域物权制度进一步完善

“海域物权在物权法的规定很短。海域物权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家福说，“在修改海域管理使用法时还可以在这方面努力，对海域使用权的取得、流转、抵押等问题作具体的规定，让它更加完整。另外，还应当从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空间的战略高度看待我国管辖海域乃至公海的海域物权问题。”

王利明也认为，我国要在21世纪实现和平崛起的战略目标，必须要把眼光投向300万平方公里的蓝色国土。在法律上完善海域物权制度就显得非常重要。

据王宏副局长介绍，随着海域物权制度逐渐深入人心，尤其物权法实施以后，海洋行政管理部门在实践中的确遇到很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比如同一海域水面和海底能否分别设定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申请审批要不要签订出让合同，海域使用权提前收回依据什么标准进行补偿，海上构筑物的物权如何进行保护等等。因此包括海域使用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域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法律法规，都必须根据物权法的原则进行修订，进一步作出具体的规定。

“这都亟需我们在全面总结管理实践的基础上，深化海域物权理论研究，为完善和落实海域物权法律制度提供科学支撑。”王宏表示。

他认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自身的角色随着海域物权制度的确立要从原来的单一角色变为双重角色，不仅要做好海域资源环境的保护者，更要做好国有财产的守护者，在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环境的同时，要切实担负起维护国有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不仅要积极行使监督管理的权利，而且要认真行使保护权利的职责，为合法用海者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既要处理好用海人和海域之间的关系，还要处理好人与人的关系，协调各类用海主体在海域的使用分配收益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国家海洋局已经邀请各相关部门和法律专家多次研讨，物权法实施以后，海域物权制度确实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也是我们最主要的工作。”于青松表示。

（记者 陈晶晶）

## [社会保险]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首次审议社会保险法草案等

法制网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委员长会议今天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吴邦国委员长主持会议。会议决定，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12月23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根据委员长会议建议的议程，此次常委会会议将首次审议国境卫生检疫法修正案草案、文物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国有资产法草案、食品安全法草案和社会保险法草案。

根据委员长会议建议的议程，此次常委会会议还将继续审议禁毒法草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草案、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本次常委会会议还将审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发展咨询情况及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国和葡萄牙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城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情况的报告，关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情况的报告，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情况的报告。

本次常委会会议还将审议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有关任免案。

在今天的委员长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盛华仁汇报了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意见。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有关方面负责人分别就委员长会议建议的有关议程的情况作了汇报。

副委员长王兆国、李铁映、司马义·艾买提、何鲁丽、丁石孙、成思危、许嘉璐、蒋正华、顾秀莲、热地、路甬祥、乌云其木格、韩启德等出席会议。

（记者吴坤）

## [法律援助] 司法部将出台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及评估办法等规章

法制网

有这样一群人，他们远离故土，在遥远而陌生的城市打工谋生；也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怀着爱心与真情，努力维护着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谱写了一曲曲法律援助的动人乐章。

诸正春，去年年初跟随母亲在一家木业公司打工时，左胳膊被机器绞掉。木业公司以其



工资计算在母亲名下为由，不承认双方的劳动关系，拒绝支付医疗费和赔偿金。诸正春在一、二审都败诉后，一度有了轻生的念头。

赵玉中，安徽省巢湖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自2006年10月接手这个案子起，跑了距城百里之遥的诸正春家5次，更是不厌其烦地一趟趟往法院、劳动局跑。在赵玉中的帮助下，诸正春再次起诉用人单位，法院最终判决该单位赔偿诸正春21万元。

这仅仅是我国法律援助工作者帮助贫弱者打赢官司的一个缩影。从1994年初司法部提出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制度，到2003年9月国务院颁布实施《法律援助条例》，我国法律援助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农民工维权有了“娘家”

和诸正春一样，在北京，法律援助改变了农民工辛建强无处求助的命运。

2007年12月10日，北京迎来了这个冬天的第一场雪，辛建强早上七点多就从门头沟赶到了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大厅，这名憨厚的中年男子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辛建强，在一家合资公司做临时工。2年前，在下班回家路上，他被一辆大货车从胸口碾过，肋骨断了13根，但公司在为他申请了工伤赔偿后拒绝支付他工伤期间的工资。当他从报纸上看到北京市法援中心能免费替农民工进行工伤索赔时，毫不迟疑地拨通了该中心的咨询热线电话，热情的工作人员告诉他需带齐哪些材料，什么时间过来等等。

“从2007年起，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实行了农民工维权工作的日常化，在接待、审核、指派等环节，开展一站式办公。农民工维权全部实行特事特办，援助手续一天就能办齐。”该中心主任王学法告诉记者，今年第一季度审批农民工讨薪案件700余件，超过了往年全年全部类别案件数量。

“法律援助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打得起官司、打得赢官司。畅通他们反映合理诉求的渠道，对农民工案件简化审批程序、快速办理。

对农民工追讨工资和工伤赔偿的法律援助申请不审查经济条件，积极探索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贾午光表示，要做到应援尽援，尽量为农民工提供法律上的帮助，使他们平等地享用法律资源，这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

据统计，2005年至2007年上半年，全国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共为263489名农民工提供了诉讼法律援助服务，农民工占受援人总数的22%。

残疾人有了无障碍通道

黄燕，双目失明，没有工作，也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因为丈夫老打她，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2006年5月，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今年3月，黄燕想再提起离婚诉讼，但又没有钱去打官司。

离婚案件并不属于受援范围，但考虑到黄燕是残疾人，能否开此先例呢？盘龙区司法局局长杨江红的想法得到了法律援助中心的肯定。

该区法律援助中心放宽了对特殊残疾人的受援范围和条件，明确对特殊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再以经济是否困难为首要审查标准，而是直接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对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例》受案范围但又确需法律帮助的残疾人，只要申请符合司法救济途径，法律援助中心就降低门槛，提供援助。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2004年7月，盘龙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区残联成立了残疾人法律援助分中心，形成了以区中心为主网、区残联分中心为专网、街道办事处(乡)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点网的三级网络服务机制，并通过街道办事处(乡)法律援助工作站把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延伸到了社区、村委会。如今，盘龙区设立了10个派出法律援助工作站，让残疾人能就近咨询、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

“近年来，各地法律援助中心不断完善便民措施，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网络化建设，

推进了法律援助向基层的延伸。”贾午光举例说，司法部部署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主题实践活动以来，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实施了“百千万工程”，要求在全省建设100个以上规范化法律援助中心，建立超过1000名律师组成的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10000个以上村(居委会)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全面推进了法律援助工作。

据介绍，北京、上海、江苏、福建等地都陆续建立了方便接待群众的接待室，设立了老年人和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开通法律援助热线电话，开展网上咨询服务，免费发放法律援助指南、便民联络卡、服务卡、一卡通等，简化申请受理程序，广泛开展法律援助进村居、进工厂、进监所等活动。

异地受援人不再两地跑

2006年6月，湖北黄石与浙江温州两地外来务工经商人员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即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站正式开通。

“异地设立法律援助站的做法，让我们这些身在异乡的农民工找到了家的感觉。”在温州打工的湖北阳新人石聿阳在工作中被烧伤，他直接向这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援助。“申请法律援助需要的证件、资料什么的，都是这里的工作人员帮我跟老家那边联系，我就不用来回两地跑了，省了不少时间、精力和费用呢。”石聿阳、黄发、袁合林、李新国成了这一异地法律援助工作站开通以来的第一批受益者。

按照我国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公民申请法律援助时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等一系列材料。由于打工者户籍和工作地不在一地，绝大多数农民工在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时，不得不选择返乡准备资料，再回来诉讼的办法，不但费时费钱，还影响了案件的进程。

这是横在众多农民工面前的现实困难，也是摆在各地法律援助工作者面前的一道难题。如何才能更好地维护外出务工的农民工权益？

今年4月13日，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河南6省(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法律援助的相关负责人聚会郑州，召开协作座谈会，就法律援助省际合作机制进行深度讨论，并达成共识，农民工法律援助省际合作的路子将会走得更宽，法律援助制度建设也进入了全面推进时期。

据统计，截至目前，除西藏外，我国省级地方政府全部制定了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经济困难标准及法律援助事项补充范围。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业务指导处处长郑自文告诉记者，2005年，司法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签发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规范了在刑事诉讼中法律援助机构与公检法机关工作的衔接。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签发了《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在政策层面上实现了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的对接。

“近期，司法部将出台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及评估办法、法律援助人员行为规范、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审查办法等规章，进一步促进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郑自文说。

(记者 袁定波)

## [规划法] 城乡规划法元旦施行 中国进城乡一体化规划时代

中国法院网

建设部主力推动的《城乡规划法》立法已获成功，并将从明年一月一日开始施行，权威人士指出，这标志着中国将彻底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规划制度，进入城乡一体化的规划管理

时代。

现行的城乡规划法律制度原是“一法一条例”的“二元结构”，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城市规划法》和一九九三年国务院发布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张穹 12 月 21 日表示，《城乡规划法》所确立的各项制度都是为解决城乡规划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而设计的。原来“一法一条例”所确立的规划制度，是建立在城乡二元结构上的，就城市论城市、就乡村论乡村，已经不适应现实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

建设部部长汪光焘 12 月 21 日在北京举行的座谈会上表示，《城乡规划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形成城乡一体化的新格局有重要指导作用，对于发挥城乡规划对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引导和调控作用，促进城乡统筹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具有重要意义。

汪光焘指出，贯彻实施好《城乡规划法》，应理解和把握六个方面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一是要坚持城乡统筹；二是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三是要坚持科学编制规划，要把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关注和改善民生，作为编制城乡规划的重要目标；四是要坚持服务农业农村农民，认真研究改进镇、乡和村庄规划的内容与方法；五是要坚持强化规划实施监督，依法监督是城乡规划能否得到遵守和执行的重要保障；六是要坚持落实政府职责和责任。

（作者阮煜琳）

## [房产纠纷] 画家村“宋庄房讼”案终审判决画家 90 天内腾房

法制网

农民眼见房价上涨，反悔曾经卖房给画家。记者今天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北京市通州区画家村“宋庄房讼”案今天终审判决，法院依法认定买卖合同无效，判决画家李玉兰从即日起 90 天内将房屋腾退给农民马海涛，马海涛支付李玉兰 9 万余元补偿款。

据了解，北京市通州区潮白河畔的宋庄镇小堡村一带因画家聚居在此而得名画家村。如今这里聚集了海内外近 1500 名艺术家，拥有很多农民房改建的艺术家工作室、商店，以及造型各异的美术馆、画廊等，成为中国最大的、国内外知名的画家聚居地，并于 2006 年被规划为北京市十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之一。而目前定居的 1500 余名艺术家中，有 200 多人买了农民房。

由于近年来北京房价上涨迅猛，农民马海涛很后悔 2002 年签订《买卖房协议书》以 45000 元的低价将房屋及院落卖给画家李玉兰，故在去年要求确认购买合同无效。画家村农民讨房诉讼案件至今已经形成了 13 起，起诉理由基本都是依据“城里人不得买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房”的政策，双方房屋买卖协议无效。

北京市二中院经审理后认定，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与享有者特定的身份相联系，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取得或变相取得。马海涛与李玉兰所签的《买卖房协议书》的买卖标的物不仅是房屋，还包含相应的宅基地使用权。李玉兰并非通州区宋庄镇辛店村村民，且诉争院落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至今未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变更登记至李玉兰名下。因此，一审法院根据“城市居民不得买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住房”作出的判决和对合同效力的认定是正确的。

法院同时指出，出卖人在出卖时即明知其所出卖的房屋及宅基地属禁止流转范围，出卖多年后又以违法出售房屋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故出卖人应对合同无效承担主要责任。对于买



受人信赖利益损失的赔偿，应当全面考虑出卖人因土地升值或拆迁、补偿所获利益，以及买受人因房屋现值和原买卖价格的差异造成损失两方面因素予以确定。

审理法官说，鉴于李玉兰在一审法院审理期间未就其损失提出明确的反诉主张，在本次审理程序中，不宜就损失赔偿问题一并处理，李玉兰可就赔偿问题另行主张。

（记者李松 黄洁）

### [消费赔偿] 沃尔玛超市销售未经审批亚麻籽油双倍赔偿消费者

中国法院网

12月21日，记者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沃尔玛超市知春路分店因销售一种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亚麻籽油，被“职业打假人”杨连弟诉至法院，法院终审判决沃尔玛向杨连弟返还购物款、支付误工费并赔偿4470元。

杨连弟诉称，2007年1月5日其到沃尔玛超市购物，看到货架上有“红井源”牌亚麻籽食用油，说明称该亚麻籽油有增加自身免疫、降血脂和降血压、预防糖尿病、防治癌症、减肥等十余种功效。杨连弟想送给朋友，就以每盒149元的价格买了30盒，共付货款4470元。然而朋友看了说明后认为亚麻籽油不可能有这么多疗效作用，建议其向卫生行政部门咨询一下。杨连弟给海淀区卫生监督所打电话反映并于同年2月6日得到答复，称已对沃尔玛公司进行了处罚。其随后又去了沃尔玛公司的总部要求依法解决此事，第二天接到知春路店电话答复说已受到处罚就不承担其他责任了。杨连弟认为沃尔玛公司在进货时不严格把关，查验产品的说明，将未经审批即宣传有治疗作用的亚麻籽油销售，误导顾客购买，是欺诈行为。故杨连弟请求法院判令沃尔玛公司退货款4470元、赔偿4470元，赔偿误工费200元和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杨连弟作为消费者在沃尔玛公司购买了商品并支付价款后，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此案中，现有证据表明沃尔玛公司所销售的“红井源”牌亚麻籽油存在宣传信息与商品真实信息不符的情况，作为销售者，沃尔玛公司应当知道涉案商品是否经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现其在该亚麻籽油未经审批的情况下，仍然销售该亚麻籽油，且存在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其行为已构成欺诈。沃尔玛公司称其履行了相关的审核义务，且该产品无质量问题，在销售该产品过程中也不存在欺诈行为，但未提供充足的证据予以佐证。故而沃尔玛公司应向杨连弟双倍赔偿货款。

（作者长鸣）

### [知识产权] 擅将作品合二为一 律师状告法律出版社侵五权

中国法院网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律师起诉被告法律出版社将其两部作品合一出版的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原告张先生系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其根据多年房地产诉讼代理的从业经验，撰

写了《律师教你买房》和《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与认购书实用手册》两书（共200千字），分别在2004年和2005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出版社享有专有出版权。2006年7月，法律出版社将上述两书内容合并，并增加部分相关单位联系方式等公知信息，出版了《购房维权法律通》一书，署名由张律师编著，并在该书封面和书中允诺购买该书即可获得知名法律专家、律师的一次免费法律咨询，告知读者将回执卡和需咨询的问题邮寄至展达律师事务所。出版社还改动了作者声明，将参照法律法规的截止时间推后两年，删除了仅限于北京市范围适用的声明内容，表述为全国适用。现出版社没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经过张律师的许可。原告张律师认为，法律出版社擅自合并出版其作品的行为侵犯了其汇编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和名誉权，请求判令出版社停止出版发行行为，公开致歉，赔偿经济损失272636元（其中包括按千字100元计算稿酬，法律咨询费25万元等费用），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

法律出版社则认为，此案应属于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不涉及侵权问题。该社有两书的专有出版权，可以修订再版。新书并非汇编作品，而是在第一本书修订稿的基础上增加第二本书的全部内容而形成的修订版，不构成侵权。出版社还认为张先生作为律师，曾通过网络等方式公开其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以获取更多客户，在书中公布其联系方式，不会给其造成困扰，且张律师如不愿提供咨询可以拒绝，进行咨询即证明其对此默认。出版社还提交了另一位律师身份的作者对上述作法的认可。

法院经审理确认，涉案争议图书的主要内容是张律师已经出版的两本图书。虽然从实际情况看，张律师第一本书的内容是购房注意事项，第二本书是对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与认购书条款的解读，将两书内容合并并无不当，但将同一作者两部作品合而为一的情形，并非一般意义下所称修订版，应征求作者的意见。决定是否将两部作品合为一部出版，是作者而不是出版社的权利，如作者不同意将两书合一出版，应尊重作者意见，出版社并不能因其享有单本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即自行决定合并出版。因此，出版社的上述行为超越了双方合同约定的范围。张律师选择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并无不当。

出版社未经作者同意，仅将该作者两部作品合为一部出版，并仍为该作者署名，此种情况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汇编，应属于未经作者同意对其作品的复制发行行为，未侵犯作者的署名权。出版社对前言的改动违背了作者原意，也对读者产生误导，并使读者可能在发现问题后将此结果产生的原因归咎于作者。上述行为使两书内容的完整性受到不利影响，侵犯了作者享有的保护作品完整权。法律出版社应对其上述行为给张律师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虽然出版社的上述行为方式不当，但其目的是促销图书，并非对作者进行侮辱、诽谤，故意降低对作者的社会评价。现没有证据证明该行为使张律师的名誉受到实际影响，不能认定为侵犯名誉权。法律出版社应停止侵权，不再印制发行该书，并对其复制发行行为给张律师造成的财产损失予以赔偿。张律师按照每千字100元的标准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属合理范围。公开致歉已足以消除由此造成的精神上的不利影响，法院对张律师提出的赔偿精神损失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同时，法院认定出版社不能以他人的意思表示或对张律师意思的推定即给其设定免费法律咨询义务，出版社应当在公开致歉的声明中对此项设定未经同意予以说明，消除影响，避免给张律师及所在的展达律师事务所带来进一步的不利后果，并为其自

行给读者做出的免费咨询的承诺提供其他实现方式。出版社的上述行为造成张律师进行了一些咨询工作，付出了劳务，虽然该设定并非必须完成，但考虑张律师的答复行为系因出版社的过错引起，且系出于善意和对于不知情的读者的尊重，并为此付出了劳务，法律出版社应对此承担责任，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张律师要求的 25 万元赔偿金额过高，法院予以酌减。

据此，海淀法院判决法律出版社停止出版发行《购房维权法律通》一书，并在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针对修改作者前言，违背作者原意的情况致歉，同时对在书中给展达律师事务所及张律师设定免费法律咨询义务一节予以说明，消除影响，赔偿张律师经济损失 25536 元。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在于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社是否有权利在未经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将其两部作品合为一部出版，海淀法院认为这一选择的决定权属于作者，如作者不同意将两书合一出版，应尊重作者意见，出版社并不能因其享有单本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即自行决定合并出版。

（作者王宏丞）

### [房地产] 商品房预售:制度不完善掣肘个人住房预付款监管

中国法院网

新闻快读

重庆旭庆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大坪支行签订了个人住房贷款合作协议，开设了专用账户，并存入专款准备用于楼盘建设。可当他们准备支付钢材款时发现，账户中的 532 万余元“不翼而飞”了。经查，原来是大坪支行以他们公司的名义开设了另一个账户，那笔存款被划到了新账户中。银行方面的解释是，这是对旭庆公司贷出的款进行正常监管。

一方认为自己的利益受到了侵害，一方认为是在保证资金的安全。专家认为，银行将旭庆公司的资金挪到另建的保证金账户，可以说是对个人住房预付款监管的一种办法，但并没有击中资金监管的关键所在，“因为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建立保证金账户也不能确保规避风险”。

目前制度之缺

- 单边风险承担机制大大增加消费者金融风险
- 没有授权银行无权主动监管个人住房预付款

五百多万元被银行“划走”另存，重庆旭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此将银行告上了法庭。据称，这是全国首例由于银行对贷款实施监管而引起的法律纷争案件，此案也引发了舆论有关个人住房预付款监管问题的争论。



孰是孰非 开发商银行各持己见

2007年10月,旭庆公司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他们在渝中区开发了“江湾国际花都”,并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大坪支行签订了个人住房贷款合作协议,开设了专用账户,同时存入专款准备用于楼盘建设。今年8月15日,他们准备支付钢材款时,发现账户中的532万余元不翼而飞。后经查询,他们发现是大坪支行私自以他们公司的名义开设了另一个账户,那笔存款被划到了新账户中,脱离了他们公司的监管。

旭庆公司的代理人说,得知这笔款被划走后,他们多次与银行交涉。银行工作人员均表示,“是上面的意思,我们没办法”。存款被划走21天后,原款才被划回。他们原本打算用账户中的存款支付钢材款的,钱被划走后,他们只得撕毁与钢材供应单位的合同,造成30余万元损失,为此,他们要求银行赔偿。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解释说,银行是在对旭庆公司贷出的款进行正常监管,并没有“划走”款项,而是将其转到同一账户下的“保证金”账户下。为了保证资金的安全,保证金是不能由账户的所有者自由支配的。

这名负责人表示,银行在对这笔贷款审查时发现,旭庆公司因与建筑承包商之间发生争执,双方已起诉到法院,目前法院正在审理。而在本案的审理期间,“江湾国际花都”这一项目实际上已经陷入完全停滞状态。为了保证贷款安全,银行才采取了保护措施。

据了解,银行与旭庆公司签订的是《个人住房贷款合作协议书》,也就是每个购房户贷款后的资金由旭庆公司使用以建设这一项目。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的这位负责人称,银行是依据双方签订协议中的明确规定“划走”这笔钱的,这笔钱实际上是购买“江湾国际花都”商品房的客户贷的款,如果出现意外,遭受损失的不仅是银行,还有购买这一商品房项目的广大业主。因此,银行有权对这笔钱进行监管,并在必要时采取银行认为适当的措施。

旭庆公司的代理人则表示,如果银行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随意将客户的银行账户冻结,就是对银行储户利益的侵害。

风险来源

单边风险承担机制有不足

据了解,房地产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在银行、开发商和购房者之间有着一种循环的三角关系。

上海某银行负责人曾表示,银行发放贷款给开发商,购房者则用房子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住房贷款付给开放商,开发商再用回款归还银行。房地产业资金的循环脉络,其实是银行的“左右手互换”。而银行在为一个项目提供开发贷款时,通常要求其承担相应额度,并对来自该楼盘的按揭提供优惠政策,银行可以借此实现“左右手互援”。

银行业内人士称,在上述资金循环链条中,个人购房者是最脆弱、抗风险能力最差也容易受到打击的一环。

不久前,重庆市发生过这样一个案件。

重庆瑞奇物业有限公司承建的瑞奇大厦，总投资达 1.5 亿元，但开工 9 年仍未完工，成为著名的“烂尾楼”。2002 年 12 月，重庆名仕物业有限公司的游绍华以 2000 万元收购了瑞奇公司，接管了瑞奇大厦项目。

瑞奇大厦在此后两年多的销售过程中，前后有 600 多户购房者与瑞奇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直至 2005 年 3 月 7 日，一家公司因感到被骗到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报案，游绍华诈骗案才露出冰山一角。

这一案件的结果是法院拍卖了瑞奇大厦，而交纳了按揭贷款的购房户在法院判决后才得知，根据有关法律，向瑞奇公司贷款的银行有获得拍卖所得的优先权。也就是说，许多购房户贷款交纳房款之后，不仅得不到房子，还要向银行还贷款。

“我国目前的住房预售制度可以称之为是一种‘单边风险承担机制’。从国际上看，住房预售制度是一种先进制度，有利于房地产业的繁荣，但是我国只是引进了一部分有利于房地产开发商的制度。这给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空手套白狼’的机会，致使消费者的金融风险大大增加。”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易宪容说。

易宪容认为，重庆招商银行将旭庆公司的资金挪到另建的保证金账户不失为一种办法，但并没有击中资金监管的关键所在。“因为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建立保证金账户也不能确保规避风险。”

### 问题关键

#### 现有住房预售制度需变革

北京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冯科告诉记者，我国个人购房者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两处，一是来自于开发商的风险，比如经营不善，携款潜逃等；另一方面，是来自于其他购房者的风险，由于目前我国某一个房地产项目的个人住房预付款一般打入同一个账户，因此，少数购房者出现资金债务问题就会连累其他购房者。

对于个人购房者所面临的风险，银行也无力完全化解。冯科认为，在现有法律条文下，银行对于个人住房预付款的监管需要银行与个人之间达成特定的协议，否则银行无权主动实施监管，而个人提请银行监管所要支付的成本也使得许多个人购房者无意于此。

“关键是要改革现有的住房预售制度。”易宪容说。

易宪容认为，现有住房预售制度有几个重大缺陷：合同格式化，购房者在首付款利率等方面没有讨价还价的权利；市场准入太低，无法对开发商进行有效的筛选；而最为重要的一点是，缺乏第三方对于开发商的监管，致使开发商在资金使用、房屋维修、交接等方面都处于监管的真空。

据易宪容介绍，变革住房预售制度的动议曾遭到国内开发商的强烈反对。“改革住房预售制度，建立‘住房预售款专户管理’正好击中了开发商的要害。”

据了解，所谓预售款专户管理，是指将开发商在预售阶段取得的住房预售款统一存入一个银行账户，开发商不得随意支取、使用，只能在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核后提取用于本项目工

程建设等所需的费用支出，从而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当事人共同分担风险机制。

记者获悉，目前国内已经有一些地方对住房预售款进行了专户管理。

11月27日，新疆乌鲁木齐市房产管理局出台的《乌鲁木齐商品房网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经纪机构代收代付商品房交易资金，开发商所有预售房款必须存入银行设立的专用“监管账户”。

(记者 秦力文)

## [个人隐私] 河南手机定位管理员工案宣判 公司不构成侵权

中国法院网

原郑州山盟乳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李富世因不满公司对其实施手机定位发生纠纷，以侵权为由起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经合议庭认真评议、多方咨询有关专家，今日该院作出公开宣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合议庭通过三次庭前质证、一次公开开庭审理，最终认为，原告作为被告公司的员工，从公司领取并使用了具有定位功能的手机，说明原告服从了被告对员工采取的管理模式，被告对员工所实施的此次手机定位是在工作时间内根据管理需要进行的，主观上没有过错，并且被告通过此次手机定位获知的信息并不涉及原告的私人空间，客观上也没有造成损害后果，不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人格尊严、休息权、生活安宁权，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失942元，并在郑州市报刊媒体上公开道歉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该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李富世的诉讼请求。

今天公开宣判后，原告李富世表示对判决结果不服，要求上诉，被告郑州光明山盟乳业有限公司表示服从判决。本案立案以来，备受关注，作为审理法院需要说明的是，科技发展应以人为本，科学有效的管理应充分体现人文关怀，企业利用手机定位等高科技手段管理员工时，应关注员工的心理需求。本案被告的手机定位管理方式没有得到原告的充分理解和认同，由此引发了诉讼，其管理方式应予改进和完善。

(作者:王新 牛乃洪)

## [公司法务] 为领导权两个董事会僵持八年 四川高院调解结案

法制网

这几天位于四川省彭山县的四川同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公司)上上下下呈现一派



繁忙景象，每个人的脸上除了笑容更有希望。原来，公司内部两派争夺董事会领导权的8年纠纷，终于以握手言和告终。各方当事人正按照二审调解书确定的内容，紧锣密鼓筹备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工作。

## 两个董事会陷入僵局

“这个股东会议召集权纠纷是股东为争夺公司领导权而引发的。”12月20日，四川省高院民二庭庭长李学斌对记者一针见血道出了该案的实质。

同庆公司1993年由原国营四川彭山氮肥厂改制设立，其股东主要是企业职工，有500余人。

2001年初，因公司股东检举，董事长刘太清等领导班组成员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查其挪用公司资金为自己购买公司股权的问题。

由于董事会任期已至，同庆公司遂向彭山县委体改办提出申请，要求延期换届选举，彭山县委体改办予以同意，并要求董事会在延期期间继续履行好职责，直至换届选举。

2002年12月，以赵治国为代表的部分股东向同庆公司提交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并表示30日内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股东将自行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庆公司未同意召开。以赵治国为代表的部分股东遂于2003年上半年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不久，同庆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亦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此后，双方为移交的问题陷入僵局。双方就谁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合法的问题产生纷争，经省、市、县相关部门多次协调解决未果。

以赵治国为代表的389名股东于2004年9月以同庆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新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并判决被告向原告移交公司法人组织的所有印章、证照、财务账据及法人所有资产等。

## 旧公司法规定不明

我国1999年、2004年公司法第43条赋予了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股东会议提议权，但对于提议遭拒绝后能否自行召开股东大会却没有作出规定。这成为本案争议的焦点。

对此，该案一审判决认为，1999年、2004年公司法第43条虽然未明确赋予股东以股东会议召集权，但也没有明令禁止，特别是从2005年公司法的修改精神和方向来看，体现了公司内部实行民主化治理、越来越重视和保护股东权益的趋势。新公司法第40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第41条规定，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另外，同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确已超期任职，因而超期后再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班子合法性也相应不足。于是，眉山市中院一审判决以赵治国为代表的部分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合法有效。

同庆公司不服，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

## 如何判决事关稳定

“本案并非简单判决能解决纠纷。”

四川省高院民二庭庭长李学斌了解案情后迅速对该案的审理定下基调。

二审法官介绍，本案涉及人数众多，矛盾尖锐，事关稳定。纠纷的实质是以赵治国为代表的389名股东与公司董事长刘太清为代表的另一部分股东争夺公司的领导权。同时，还包括对公司领导成员经济犯罪的揭露。

民事诉讼是两派争夺公司领导权的最终环节，双方矛盾自然非常尖锐，可以说是到了水

火不相容的地步,随时可能出现过激行为,并且曾几度发生试图强行接管公司加气站的冲突。两派一旦发生冲突,既可能影响加气站的正常经营和安全作业,又可能影响交通,进而影响社会的稳定。

该案现实的问题棘手,法律的问题也困难重重。二审法官给记者分析:

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如果判决赵治国等 389 名股东胜诉,尚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首先,当时的公司法虽允许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并未赋予其在公司董事会未接受的情况下享有召集权,由此,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缺乏法律依据。

其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中有赵治国等 3 人与刘太清一样,也有挪用公司资金购买公司股权的问题,并且已被刑事判决确认为犯罪。减去该部分股权份额后,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股权份额则达不到法定的比例,董事会产生的合法性存在问题。

同时,如判该方胜诉,另一派股东的意见也会很大,矛盾难以消除,该方要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也会遇到较大阻力。但如判该方败诉,则矛盾会更激烈,并且法院还会有事实上支持腐败分子亲信继续掌管公司的嫌疑,政治效果不好。

第三种可能就是判两派的董事会均不合法,完全重新召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但由于两派矛盾激烈,事实上会出现无人能够召集股东大会的问题,难以解决纠纷。

### 抓住国有股返还契机调解

为妥善处理本案,合情合理地解决案内案外涉及的诸多问题,使同庆公司尽快走上正轨,四川省高院民二庭想到了调解。而该案正好有一个有利的契机,即刘太清、赵治国等 5 人挪用公款 357 万元所购股权,依据生效裁判文书和中共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知,需先返还给彭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重新处理。于是,二审法院调解时紧紧抓住这三分之一的股权份额将返还政府重新处理的契机,与县政府协商,希望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调解,特别希望其在新一届股东大会中起组织协调作用。

这是一场艰难的调解。为了做好几方面的工作,仅庭长李学斌就亲自从成都到眉山市和彭山县,跑了近 20 次。

通过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的配合,2007 年 9 月 6 日,多方达成了重新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调解协议:股东大会成立筹备组,筹备组由眉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指派 3 人,赵治国等 389 名股东推选 2 人,现主持公司工作的经营管理者推选 2 人组成;刘太清、赵治国等 5 人挪用公款 357 万元所购股权,依据生效裁判文书和中共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知,先返还给彭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由其在股东大会期间行使表决权后再分配给 1994 年同庆公司改制时的在册职工。公司企业股的代表权按公司职工股东股权份额平均分配,公司合股基金会中集体股的代表权按基金会成员出资额平均分配。后来为便于操作,当事人请求变更后面两条内容,2007 年 11 月 9 日,四川省高院下达民事裁定书,把 5 人挪用公款所购股权先返还给彭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表决权后,再分配给 1994 年同庆公司改制时的在册职工,变更为再交付给同庆公司处置。

目前,“八年抗战”的双方正在携手筹备新一届股东大会,同庆公司的历史又将翻开崭新的一页。

(记者吴晓锋 马利民)

## [德衡动态] 栾少湖被《亚洲法律事务》杂志评为“2007年二十五位热门律师”

德衡商法网

日前，国际法律界著名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公布了“2007年度二十五位热门律师”名单，德衡律师集团合伙人会议主席栾少湖榜上有名。该杂志评论：真正成功的律师，不仅要有专业的业务水平，还要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栾少湖带领他的团队不仅创造了业务量和收费额稳居山东省第一的骄人业绩，而且正着手将事务所总部移师北京。

《亚洲法律事务》评出的二十五位热门律师均是在2007年最引人注目和有所作为的律师，其他二十四位律师还包括：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于宁、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主任吕立山、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主任薛云华、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宣凤等。

## [客户动态] 海信集团两智能交通项目获国家863计划支持

新华网

日前，在科技部公布的国家863项目计划中，两项智能交通战略性课题同时由海信集团承担。

据介绍，海信集团“基于无线网络技术的远程分布式信号控制器”和“面向出行者的综合交通信息服务”两项863项目的研究，将提出我国交通信号下一代控制器标准，同时为我国交通信息公众及服务体系的构建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提供关键技术支撑。长久以来外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的局面，将被海信等一批中国本土企业的加入而打破。

海信集团近年来致力于城市智能交通技术的研发。2005年，海信智能交通产品中标北京奥运城市交通建设项目；2006年，海信在北京连续两次中标城市道路及快速路建设项目；今年6月北京第三期道路交通建设项目开始招标。海信智能交通产品在各项技术指标中一路领先，全部中标。

据介绍，海信集团本次承担的“基于无线网络技术的远程分布式信号控制器”项目就是通过无线网络技术解决控制器和车辆检测器的通信问题，减少了传统施工中敷设管道、破路、占道等问题，这对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降低工程量等方面将会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完)

(海信集团为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法律顾问单位)